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安徽明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商用车盘式刹车片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原爱森能源厂区 5#厂房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4-01-4483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明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长华	联系人	李长华	联系电话	19953912577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红源大道原爱森厂区 5#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5MADXMPBW0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329		证书编号	12353443510320144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茹宝		联系电话	13865949045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5.6.16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人 (签字):

李书峰

日期: 2015.6.16